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31TZK168G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167号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3年8月25日止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作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贵公司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8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3年8月25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迪西”）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3年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5号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690,35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74.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此前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金额10,599,999.72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989,399,974.28元。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14,709,299.4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290,674.59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2,690,355.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72,600,319.5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977号验资报告。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2023年8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原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6,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470.9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29.07万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美迪西北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157,744.16	157,000.00	41,000.00
2	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	19,870.49	19,000.00	17,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39,829.07
	合计	217,614.65	216,000.00	98,529.0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8月25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	美迪西北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89,554,006.86
2	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	46,269,234.87
	合计	135,823,241.73

### 四、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709,299.41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3年8月25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705,660.38元(不含增值税)，需用705,660.38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 五、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批准报出。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107030024

(副本)

SCJDGL

SCJDGL

市场主体更多登记、备案、监管信息，扫描二维码，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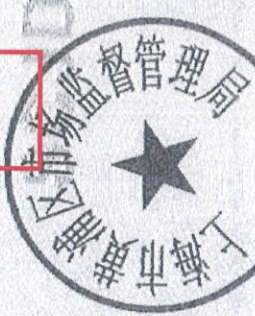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会计决算报告、会计专项审计报告、其他经济鉴证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03

20年

SCJDGL

SCJDGL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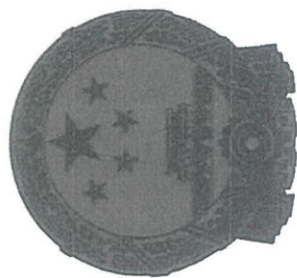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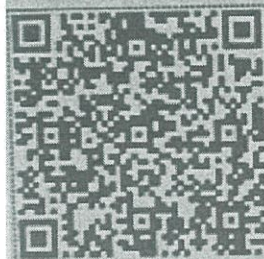


姓 Full name 肖菲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74-10-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301974091669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肖菲的年检二维码

肖菲(31000005018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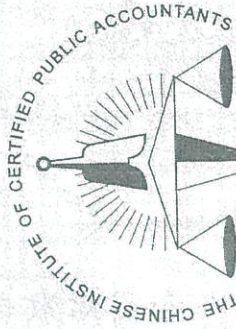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5018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 12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雷飞飞  
 Full name: LEI Feifei  
 性 别: 女  
 Sex: Female  
 出 生 日 期: 1989-03-10  
 Date of Birth: 1989-03-10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 份 证 号 码: 370983198903104944  
 Identity card No.: 3709831989031049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495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49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y 11 /m 30 /d



雷飞飞年检二维码